

2025 年度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和执行本镇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二）拟定和执行乐峰镇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和综合使用预算内外财力的建议。

（三）负责组织、监督全镇财政工作，指导各村制定合理的村级财政制度。

（四）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组织和指导农业收入；管理本单位各项财政收入。

（五）管理本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定和执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制度。

（六）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镇政府采购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惠农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

（八）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管理和指导全镇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十) 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制度的情况；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案件。

(十一) 负责指导、督促全镇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十二) 管理本镇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职工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	南安市乐峰镇党群服务中心
3	南安市乐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4	南安市乐峰镇综合执法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做好新一年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紧扣项目提效、营商环境提效、民生保障提效“三个提效年”活动，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主动作为，奋力开创乐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镇工商税收增长 5.5%，规模工业产值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是项目建设再提速。开展“项目提效年”活动，谋划实施 10 个市级在建重点项目及 8 个预备重点项目，实现年度投资 6.85 亿元。全力保障乐峰中心小学操场、乐峰农贸市场、印山林场改造提升等项目开工建设，统筹推进向乐公路第四标段、炉星石门溪漂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持续跟进福建康佳家具制造园、南安市芭克澜家具制造以及乐峰电商园建设项目。二是要素保障再强化。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资源要素，盘活低效用地，加快推进徐内轻工食品产业园 152.67 亩土地用地报批，为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拓展空间。提升资金要素保障，积极策划项目，申请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突出人才要素保障，注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三是招商引资再突破。强化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以大项目的引进、实施、落地，带动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侨联和香港乐峰同乡会平台作用，持续深挖侨胞乡贤资源，完善重点企业拜访名录库、乡贤信息库，着力引才引智引资回归故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抓好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推进和协调

服务，推动一批项目落地投产达效，为乐峰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抓牢南安市推动北部新城振兴崛起的重大机遇，以打造“生态文旅康养名镇”和“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为牵引，按照“一带双轴三区多点”发展布局，进一步完善乐峰镇总体规划编制，科学调控单元控制性规划，高点定位提升镇村形象，因地制宜走特色发展之路。二是焕新城乡品质。畅通交通网，完成炉星、湖内、厚阳村道“白改黑”以及厚阳村环村路、炉山村校园道路硬化安保提升亮化，实施福山村危桥改造2座。强韧水网，大力推进福山至湖内及厚炉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罗溪炉星至炉中段河道治理工程，有序推进乐峰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积极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提升。三是提级城镇管理。聚焦农村公共空间、农房风貌、庭院景观、人居环境等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省道213线乐峰段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常态化整治私搭乱建，整治裸房400栋以上，扎实开展“五个美丽”建设，争创省级美丽庭院5个，推进炉星、湖内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提升工程，全力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三）一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动耕地功能恢复1000亩，加大高标准农田管护力度，巩固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500亩。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强化科技赋能，推广机械化种植及精密播种、水肥精准调控等新技术，有效

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二是抓好特色农业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发挥印山林场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依托福山面线、炉星花生、炉山马蹄笋、湖内砂糖橘、印山芦柑等特色产品优势，不断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足亮点、做整链条、做优“一村一品”、做大村集体经济。三是打造全域旅游亮点。坚持“农文旅”融合发展，全面提速印山林场国家康养基地、湖内村康养智慧公园、漫山休闲步栈道、明英苑研学基地以及飞云华溪生态旅游区等文旅项目建设，精心打造“康养胜地游的首选地、归园田居游的佳选地、山水乐峰游的必选地、优秀家风游的优选地”的生态旅游名片。持续办好采摘节、丰收节、健步走等各类文体旅活动，赋能全域旅游发展。

（四）一是厚植民生福祉。抓好特困供养、低保、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推动农村医保、社保精准扩面，确保应保尽保。聚焦“一老一小”，发展普惠性、兜底性养老抚育服务。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二是加强公共服务。推动教育医疗更加优质均衡，加快建设飞云小学操场、炉山小学综合楼、乐峰中学校园环境与教育设施升级工程，推动辖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标准化提升；深化乐峰卫生院与福医大附属二院共建活动，持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推进炉山村老少活动中心、厚阳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福山面线非遗文化

馆等项目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积极培育文明新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完善社会治理。强化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闭环管控等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探索完善多元路径解决方案，攻坚化解信访积案。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涉毒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力度，强化重点人员管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1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2.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30.37	支出合计	1230.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230.37	12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0.82	3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6.35	35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5.98	3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30.37	899.89	330.4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0.82	39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8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6.35	356.35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5.98	0.00	325.98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2.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30.37	支出合计	1230.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0.37	899.89	330.48
2010301	行政运行	390.82	390.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	27.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1	8.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85.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	15.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5	15.55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	0.00	4.5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6.35	356.35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5.98	0.00	325.9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30.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35.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99.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41
30101	基本工资	181.49
30102	津贴补贴	108.70
30103	奖金	108.85
30107	绩效工资	16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2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5
30229	福利费	0.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6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6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1230.37万元，比上年减少11.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工资总额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30.37万元，比上年减少11.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工资总额变化。其中：基本支出899.89万元、项目支出330.4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0.37万元，比上年减少11.01万元，降低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工资总额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人员变动调整，工资总额增加，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 390.82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行政运行及相关事务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3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退职）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20104-城管执法 4.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等支出。

（八）2130104-事业运行 356.3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用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九）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5.98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办公经费及村主干、村两委工资、养老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99.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2.65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是：由于招商引资，来我镇考察项目单位增多，因此提升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12.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65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增长5.42%；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部门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52万元，比上年增加18.66万元，增长21.48%。主要原因是：新招聘人员，实有人员增多，工资总额和公用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